

雪花不够棉花凑 这个“雪村”引争议

景区回应：宣传时说的是人造雪，不是真雪

刚刚过去的春节假期，不少游客被成都邛崃一处“雪村”景区的宣传照吸引，照片中有森林、大雪、小木屋，满足了人们对雪中村落的一切向往。其推出的广告宣传语更是宣称：“不是东北去不起，而是成都雪村更有性价比！”

然而，此雪非彼雪。2月7日晚，有博主发布视频称，该景区用棉花当雪，肥皂水降雪……假雪堆成的“雪村”在网上引发争议。

去该雪村游玩是否真“踩坑”？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就此采访了游客和景区。

看雪变成看棉花 游客称宣传照与实际不符

博主提到的“雪村”，位于邛崃南宝山旅游度假区内，社交平台上，“成都雪村景区”的官方账号备注为邛崃市某某游乐园，其发布的多个视频都备注着“来一场人工雪的浪漫”，并提示网友现场是人工雪并非真雪。

景区在平台上的购票页面显示，3人套票价格49.9元，主要包含成都雪村3人门票和南宝山景区3人门票。另据游客反映，观光车价格在春节假期为48元一人。

游客周先生告诉记者，他被网上的宣传图片吸引，今年大年初三的时候和家人一起去“雪村”游玩，结果到了现场发现，雪是用棉花做的，树上的花也是假花，之前在网上图片中看到的景色，现场都没有看到。

周先生说，这样的雪景让他觉得很假，“我来就是看雪的，结果一点雪都没



是不是有一种东北林海雪原的感觉

社交平台上宣传“成都雪村”的图片。

有，这怎么能叫雪村呢？”

无独有偶，一位旅游博主也在社交平台上分享了对于该景区的游玩评价。其发布的视频内容显示，该“雪村”在网络上的宣传照片疑似引用东北雪乡的图片，并营造出大雪纷飞的氛围感，但实际情况是，现场的树枝和布景几乎都是棉花，并非真实雪景，其中降雪更是用“肥皂水”制造。

景区工作人员回应 “网上图片是博主宣传引流用的”

2月8日，记者联系到该景区工作人员。其回复称，他们也注意到了网上的



网友对“成都雪村”的评价。

反映，“因为那个视频，网上舆论有些大，我们正在考虑拆除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网络平台上该景区有47条评论，其中41条差评。游客称景区实际情况和宣传图片差别巨大，“人造棉花”不能叫“人造雪”。对于网友的质疑，景区工作人员称，“网上的那些图片都是博主宣传引流用的，为了卖票或者赚取

佣金，我们宣传的时候都是说的是人造雪，不是真雪。”

同时他补充说，如果今天(8日)来，可以看到真的雪，今天山上确实下雪了，游客来可以看到真雪，“雪是自然现象嘛，今天来能看到，明天来就不一定了。”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图据网络

最新进展

“雪村”棉花布景已拆除 景区公开致歉

2月8日，成都邛崃南宝山旅游度假区发布一份关于“成都雪村”无法呈现的致歉信。内容显示，南宝山旅游度假区的雪村项目是基于天气预报春节降温会下雪，在旅游区内打造的一个网红打卡点，属于旅游区内景点，不另外收费。

致歉信称，由于2025年春节天气暖和，雪村无法呈现，为了营造出“雪”的氛围，旅游区在网上采购了雪棉铺装，于大年初一开放，但事与愿违，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，给前来观光的游客留下很坏的印象。得到广大网友反馈后，旅游区于大年初二开始清理所有雪棉。

致歉信称，由于雪村项目无法呈现，而造成游客的旅游计划变化，南宝山旅游区深表歉意，如需退票可在游客中心售票处或通过原购票渠道办理退票。 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

六旬老人被车撞倒 鲨鱼夹扎进后脑勺

看似普通的鲨鱼夹，在意外发生时，会成为危及生命的“凶器”。近日，61岁的成都市民杜女士在街上不幸被一辆小轿车撞倒，头部着地，其头上佩戴的鲨鱼夹在猛烈撞击下，扎入头皮。

事故发生后，杜女士被紧急送往通用医疗三六三医院进行救治。

医生：三个夹齿陷入头部

2月8日，三六三医院急诊科医生田丰明向记者讲述了当天的接诊情形：“患者是2月3日下午3点20分左右来就诊的，意识清楚，表情痛苦。她后脑勺佩戴的金色鲨鱼夹，一半已经断了，剩下的另一半直挺挺地插在头上，夹齿

坚硬锋利，最中间三个夹齿基本上完全陷入头部了。”

田丰明说，杜女士比较幸运，中间三个夹齿长度有限，大约有两三厘米，而且当时扎进去时，夹齿就因为变形往一边偏移，所幸没有扎到颅骨。“一旦扎入颅骨，就不敢直接拔出了，因为直接拔出可能会导致脑组织损伤、脑出血。”

田丰明回忆，拔取的时候有些难度，“夹齿上下分别朝两个方向弯曲，使劲拔的话是拔不出来的。”他给患者打了麻药后，从一边开始拔，拔出来后再拔另一边。10分钟后，扎进头皮的夹齿终于被拔出。



医生取出已断裂的鲨鱼夹。受访者供图

提醒：鲨鱼夹真的很危险

“鲨鱼夹真的很危险。”田丰明提醒，鲨鱼夹一般戴在后脑勺位置，而脑干就“藏”在里面，是人体的“生命中枢”。人在摔倒之后如果后脑勺着地，鲨鱼夹很容易扎进去，一旦穿破颅骨，将有致命危险。

社交平台上，也有不少网友提出“不用金属的，用塑料材质的应该就没有危险了吧？”田丰明表示，无论是金属的还是塑料的，都非常危险，因为硬的塑料同样能穿透颅骨。他建议，无论是出行、运动还是日常生活中，都要时刻保持安全意识，避免因小物件而引发大祸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叶海燕 宁芝

男子扛5米长鱼竿触高压线后身亡谁担责？

彭州法院：触电人承担主要责任

成都彭州一男子前去钓鱼途中，因携带的超长鱼竿与高压线接触，男子触电身亡。家属多次与供电企业交涉赔偿事宜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近日，记者从彭州市人民法院获悉，经过审理，法院最终依法判决触电人承担主要责任，供电企业承担次要责任。

日前，家住彭州的吴某某与3位好友相约到河边钓鱼。直至中午，大家收获甚微，于是约定先吃饭，换个地方再钓。几人在附近镇上吃完饭后，吴某某一边催促着好友，一边扛着长约5米的鱼竿先行离开。

大约10多分钟后，好友们正沿着河

道走着，突然发现吴某某倒在地上，一只鞋掉落在草丛里，鱼竿丢在一旁。“我们吓了一跳，连忙大声喊他，但他却没反应。”一名好友回忆，当时吴某某的嘴里吐着白泡，已没了气息，于是他们赶紧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不久医生到场，抢救无效后宣布吴某某死亡。医生检查后判断，吴某某系因其携带的鱼竿触碰到头顶的高压电线后触电死亡。

吴某某家属多次与该段高压线路所属的供电企业协商赔偿事宜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吴某某家属认为，吴某某作为普通民众对高压电认知不足，而供电企业作为专业机构，对高压电的危险性有

足够的认知，因此供电企业具有保护电力设施和人员安全的责任。该事发地点为高压线的最低点，虽然高度已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，但旁边有农田，人员携杆穿行不可避免，而电力保障部门仅仅在一旁竖立“电力线路下方禁止钓鱼”的标识，并没有采取其他有效阻隔措施，故应当对吴某某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被告供电企业表示，案涉高压线路的架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且涉事现场设置有醒目的“高压危险 禁止垂钓”的警示桩、警示标识，电力保障部门不存在任何过错。并且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垂钓。吴某某

违反该规定穿越涉架空线路保护区的河道垂钓，同时无视警示标识，其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自身严重损害的主要原因，供电企业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高压供电属于高度危险作业，造成损失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，供电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吴某某作为成年人，对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失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吴某某的各项损失综合认定为102万余元，法院确定吴某某自行承担70%责任，电力保障部门承担30%责任并赔偿吴某某家属2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